



江苏绿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产品有限质保书

本质保书适用于江苏绿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绿能电力）制造的所有型号的太阳能晶体硅组件。

1. 综述 绿能电力关于其光伏组件（组件）的质保起始日规定如下：自出售给首个安装组件（或自用）的用户的销售日起，或从组件离开绿能电力工厂之日后 12 个月之日起，两者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

本质保书仅适用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指的是购买组件用于终端使用并将组件予以首次安装的机构或个人。

本质保书可以转让给后续业主，但必须证明组件安装位置没有改变，组件始终固定在安装支架上且未被移动。

2. 有限产品质量保证 绿能电力保障组件自质保起始日起 10 年内，组件在正常应用、安装和使用的情况下不出现因材料或工艺问题导致的缺陷。若组件不符合上述质量保证，经由绿能电力和最终用户预先确定的独立测试机构验证确认后，绿能电力将对问题组件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或更换是该“产品有限质量保证”提供的唯一和排他性的措施。该“产品有限质量保证”不涉及组件输出功率保证，组件输出功率保证参见第三部分“有限产品性能保证”。

3. 有限产品性能保证

绿能电力保障其组件从质保之日起 25 年内的功率输出损失保证，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与组件铭牌上规定的“标准测试条件（参见 IEC61215）下的组件标称功率^[1]相比，其损失值不得超出以下规定

- 单晶硅组件：自质保日起第 1 年内输出功率不低于 97%，第 2 年至第 25 年间每年衰减不大于 0.7%，第 25 年结束时输出功率不少于 80.2%。
- 多晶硅组件：自质保日起第 1 年内输出功率不低于 97.5%，第 2 年至第 25 年间每年衰减不大于 0.7%，第 25 年结束时输出功率不少于 80.7%。

若任何组件的功率输出值（按标准测试条件计算并考虑 0 至 5W 的公差因素）未达到上述性能保证的，经绿能电力或由绿能电力和最终用户预先确定的独立测试机构验证确认后，绿能电力将自行选择：

- 免费维修缺陷组件或用同等产品予以更换；
- 提供额外的组件以弥补功率损失的部分

4. 免责条款

(1) 所有索赔必须在本质保书适用的期限内通知绿能电

力；

(2) “有限产品质量保证”和“有限产品性能保证”不适用于以下情形的组件：

- 错误使用、滥用、疏忽、故意破坏或意外事故；
- 擅自改造、不正确的安装或使用；
- 未严格遵守绿能电力的安装和维护说明；
- 由未经绿能电力授权的人员擅自修复或修改
- 电源电涌、雷电、洪水、火灾、意外破损或其他超出绿能电力可控范围的事件；

(3) “有限产品质量保证”和“有限产品性能保证”均不承担与组件安装，拆卸及重新安装（除了第 5 部分所明确约定的）的任何费用，也不包括组件退回时的清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4) 组件型号和序列号等信息如有被篡改、移除或无法辨识之情形的，索赔将不予接受。

5. 质保的履行

如果客户认为根据“产品质保”可以提出正当的质保要求，应立即以信件的形式将书面通知寄送到下述的绿能电力地址，或者发邮件到下述绿能电力电子邮箱。客户应随通知附上质保证明，对应的组件序列号及购买时间。同时还应该提出能够清晰显示购买日期，购买价格，组件型号，绿能电力的印章或签字的发票作为凭证。

组件返回绿能电力之前，最终用户需向绿能电力索取产品返回授权书(RMA)。在没有产品追回授权书的情况下，绿能电力将不接受退回的组件。与客户服务部门已经确认的情况下，在“有限产品质量保证”以及“有限产品性能保证”相关合理的，正常的和有文件证明的组件海运运输费用(含退回的费用以及维修、更换组件的再次运送费用)及相应合理的陆路运输费用将由绿能电力向最终用户补偿。

6. 质保适用范围 除非绿能电力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签署并认可了其他的义务和责任，本“产品有限质保书”明确替代并排除了所有其他明示的或暗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商销性担

保，适用于特殊目的、用途或应用的担保），以及绿能电力所有的其他义务或责任。绿能电力不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亦不对组件引起或与组件相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的任何缺陷，使用和安装产生的任何缺陷）造成的其他损失或伤害承担责任。任何情况下，绿能电力不对任何原因引起的附带的、间接的或特殊的损失承担责任。绿能电力对任何效用、生产、收益、利润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绿能电力如果对客户承担损害或其他责任，其累计责任不超过客户支付的单个组件的发票价值。

7. 部分无效 若本“太阳能组件产品质保书”中任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或者该条款对某人或某些情况下的适用性被认定为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的，则其余条款以及本“太阳能组件产品质保书”进一步的适用性将不受影响。

8. 争议解决

如果在质保索赔上发生分歧，权威的测试机构如 TÜV SÜD, Fraunhofer ISE 等可以被邀请参与裁定最终的索赔。所有的费用由提出测试的一方承担，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9. 变更 组件的维修、更换或是提供额外组件的组件并不表示质保期限重新开始，此“产品质保”的原有期限不会重新计算延期。任何被更换后的组件均为绿能电力所有，并由其全权处理。如在索赔发生时绿能电力已停止生产和问题组件相同型号的组件，绿能电力可自行选择提供其他型号的组件(不同大小、颜色、形状或者功率不同)，不论是新的品牌或原始品牌。

10. 不可抗力如因火灾、洪水、暴风雪、台风、雷电、火灾、公共政策的改变、恐怖主义、战争、暴乱、罢工、无法获得适

当和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及超出绿能电力合理控制范围内的其他原因或者情况造成绿能电力无法履行或者迟延履行销售条款或本“产品质保”，此种情况下，绿能电力不以任何方式对最终用户承担责任。

[1] 注释:“标称功率”是光伏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最大功率。

标准测试条件是指：

(a) 光谱调幅 AM1.5;

(b) 1000W/m² 照射;

(c) 以正确的角度照射，电池温度为 25 摄氏度。测量根据 IEC61215 (等同 GB/T 9535) 标准进行测试，测试在接线盒终端，绿能电力的校准及测试标准在光伏组件的制造当日有效。绿能电力的校准标准与国际机构认可通过的标准相一致。

<p>江苏绿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 扬中市油坊工业区太阳路 1 号 邮编： 212218 服务：+86 0511 8812 9618 传真：+86 0511 8853 2992 网址：www.js-ge.cn</p>
